

寄件人： 人力資源處/TKU  
收件人： 本校各一、二級單位, 全校職工帳號  
副本抄送： 董事會、校長室、副校長室

日期： 2022年05月20日 (星期五) 04:48下午  
主旨： 修正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職員工請假及申請遠端辦公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5月16日記者會新聞稿及教育部111年5月18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23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修正密切接觸者為3天居家隔離+ 4天自主防疫或7天自主防疫者，皆不得入校。
- 三、本校教職員工為照顧確診之0-12歲子女或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、檢疫、自主防疫、暫停實體課程無法到校、實施防疫假者，請依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職員工請假規定辦理請假。倘仍可遠端辦公，請依下列原則及方式申請：
  - (一)各單位應視辦公人力情形及申請同仁業務性質，衡酌評估遠端辦公之妥適性。為維持單位人力運作，爰請各單位申請遠端辦公者，以不超過該單位1/2人力為原則。
  - (二)以本校OD公文管理系統簽辦(權責編號：0105040)，經人力資源處核准後，始可進行遠端辦公，不得追溯遠端辦公之起始日。超過7天之遠端辦公申請，請提陳至行政副校長簽核。
- 四、本規定已置放於本處網頁「防疫公告專區」，並持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各級政府有關公告及本校防疫政策，進行滾動式修正，爾後若有更新，不另函告。
- 五、業務承辦人：職能福利組馮心萍，分機2264。

人資長 林 宜 男

附加檔案

附件-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職員工請假及申請端辦公規定(1110523).pdf